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函

地址：110036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

承辦人：金惠琳

電話：02-27261481轉200

傳真：02-2728-1331

電子信箱：612@lkjh. tp. edu.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瑠公教藝字第1116008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12月研習計畫1份 (10279391_1116008371_1_ATTA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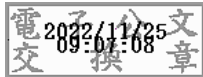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1年12月研習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二、各場次研習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https://insc. tp. edu. tw/>)，請惠允核予參加教師及講師公假出席。
- 三、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



東湖國中 1111125



PWAA1116008274